

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 6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永友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蒸汽、自来水生产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，不含饮用自来水）、蒸汽烘烫、塑料制品制造、加工

二、财务状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,609,074.66 元，负债总额为 15,388,332.64 元，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5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5,388,332.64 元，净资产 49,220,742.02 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,885,948.17 元，实现净利润 12,852,098.67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,205,146.97 元，负债总额为 8,687,779.52 元，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15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8,687,779.52 元，净资产 50,517,367.45 元，2016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,939,429.32 元，实现净利润 6,561,625.43 元。

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6 日

